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6-033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●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董事会秘书履职机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规范运作等相关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权限、履职保障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、合规、有效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